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資格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請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1.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請檢附或浮貼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2. 參加國語文或外語文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 目	內 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115學年度辦理【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敬啟

一、語文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 評量日期：

(1) 初選：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9:50
外語文性向測驗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國語文性向測驗	10:50~11:45

(2) 複選：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項 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8:15~8:20
國文學科能力評量	8:20~10:00
評量說明	10:15~10:20
英文學科能力評量1	10:20~12:00
評量說明	13:35~13:40
英文學科能力評量2	13:40~15:20

3. 評量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